

枣环许可字〔2025〕28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山东国正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对甲 苯磺酰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国正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东国正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对甲苯磺酰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于技改，位于山东国正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现有2#车间1座，设置2条对甲苯磺酰胺生产线，项目依托现有闲置车间、仓库及其他公辅设施，配套建设化验室等辅助工程，仓库、盐酸、氨水、盐水储罐等储运工程，及公用、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10000吨对甲苯磺酰胺、副产3067吨氯化铵。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环保投资163万元，占比3.26%。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的减免。从生态环境部门职责角度，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的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营。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环境管理。罐区和污水处理站土建施工、设备安装和管网的布设等活动中，工地扬尘防控须达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采取作业场地围挡、围护、运输车辆密闭并冲洗、道路洒水抑尘等措施。施工期间产生的泥浆水、地面冲洗和设备车辆清洗废水收集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用水及洒水抑尘。施工过程中，运输车辆，叉车、起重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清洁能源车、机，并落实重污染应急响应等措施。对建筑垃圾等固废通过定点堆放、防雨防渗防尘、及时处置等措施，减少污染产生。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胺化反应废气、过滤洗涤反应废气、碱熔脱色废气、减压蒸馏废气、氨水储罐废气，均须经密闭收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P1）排放。氨排放浓度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限值要求。

中和结晶、离心工艺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由两级水洗处理，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P2）排放。氯化氢排放浓度须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其修改单表 5 中限值要求。

厂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生物除臭+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3）排放，废气中氨、 H_2S 、臭气浓度（无量纲）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须达到《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DB37/3161-2018）表 1 标准要求；氯化氢排放浓度须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其修改单表 5 中限值要求。

实验室废气收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P4）排放，氯化氢排放浓度须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其修改单表 5 中限值要求；VOCs 的排放浓度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 1 “其他行业 II 时段”标准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措施。采用先进的 DCS 集散控制系统，各物料输送均须采用密闭输送方式；物料投加和卸放液态物料采用管道输送、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卸料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反应设备进料挥发排气、反应尾气等均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反应设备的进料口、出料口等开口(孔)在不操作时应保持密闭。未采用密闭式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装卸车采用密闭鹤管。污水站各污水池均进行密闭，采用管道收集挥发性废气。颗粒物、HCl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须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7 中限值要求；VOCs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NH₃、H₂S、臭气浓度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 新改扩建”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设置独立的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和管道。拟建项目工艺析晶过滤废水经芬顿预处理后，离心废水、废气水洗废水均须经中和蒸盐预处理后，与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化验室废水、真空机组排污水、循环系统排污水、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等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一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

（三）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强化厂区防漏及事故废水应急收集处理。在反应釜、罐区、管道、管线、危废间、污水站等生产区与辅助生产区等实施重点防渗，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应对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离心机、空压机、泵等高噪声设备单独房间隔离、增加减振基础等措施减少噪声，厂区、厂界设置绿化带。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的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拟建项目产生的过滤渣、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实验室废液、废机油及废机油桶等分类分区暂存在厂内危废仓库，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盐属于疑似危废，在性质鉴定之前应按危废管理要求进行处置；废包装材料由厂

家定期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收集、贮存和转运须达到《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六）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报告书中的环境管理要求和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排气筒设置永久性采样平台和监测孔。依托现有地下水监控井进行定期监测。厂区内地下水上下游及厂区内设置3口地下水监测井。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做好氨水、盐酸风险防范，确保发生事故及时疏散。罐区、危废暂存间、生产装置区、仓库等危险源部位安装监测仪表及报警系统。建立完善的三级防控体系，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配备专职监测人员，对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危险源进行监测并预警。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园区应急预案联动，并报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备案。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并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确保环境安全。自觉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八）项目建成后，化学需氧量外排入环境0.509吨/年、氨氮0.051吨/年从污水处理厂指标解决。

（九）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

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述环保措施未落实前，不得通过验收和投入生产）。项目建设运行中应遵循环评报告书相关要求，该项目采取拆除活动时及服务期满后需开展完成相应的风险评估和修复工作等。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和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

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本批复自始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17 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 批复

抄送：枣庄市应急管理局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7 日印发

电子批复领取指南：http://sthjj.zaozhuang.gov.cn/sthjyw/hpsp/xmsp/202205/t20220531_1442654.html